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章程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接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改
(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修改
(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改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修改
(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二零二五年九月

索引

章數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四章	購回股份.....	14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6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八章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7
第九章	股東會.....	29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9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53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70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7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73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8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86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97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和減資.....	98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107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08
第二十三章	解釋.....	111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2]60號文批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是：中國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公司（1997年5月更名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一拖集團**」）。

第二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並於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電話： 0379-64967038
傳真： 0379-64967438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 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
- 第九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有權募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二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一切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外社會資金，發展製造及銷售農用拖拉機及其有關專用配件的工業，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的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拖拉機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研發；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黑色金屬鑄造；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橡膠製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農林牧漁機械配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製造；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內資股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統稱為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統稱為H股。

第二十三條 經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7]56號文批准，公司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發起人	股份性質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實物資產 和現金	1997.1.1	45,000	100
總股本				45,000	100

第二十四條 1997年5月20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34號文作出了《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1997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發行33,500萬股H股並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5,000	57.32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3,500	42.68
總股本		78,500	100

第二十五條 2007年10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27號）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4,391	52.48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7.52
總股本		84,590	100

第二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736號）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並於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於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59,391	59.63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0.364
總股本		99,590	100

第二十七條 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公司實施H股回購並註銷1,005萬股H股股份，減資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59,391	60.24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	39.76
總股本		98,585	100

第二十八條 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公司實施非公開發行137,795,275股A股股份，增資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731,705,275	65.12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0,000	34.88
總股本		1,123,645,275	100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3,645,275元，總股本為1,123,645,275股。公司註冊資本調整應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進行交易。

第四章 購回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適用監管規則履行相應授權程序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九條 對於依法購回且註銷的股份，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況。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嚴遵守。

-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 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30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一）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轉讓主要財產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即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如某人因他人的死亡或是在破產中得到了公司的股份，他可依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提出證據向公司申請將他本人註冊為公司股東，公司有權按照本章程有關規定接受或拒絕該申請。根據本條註冊為股東的該人士將有權得到他應成為股東時所應得到的信息。如公司拒絕某人士根據本條註冊為股東時，需在該人士提出註冊2個月內給予該人士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八章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九章 股東會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僱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一) 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結合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 第六十八條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提供；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及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八) 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期間內，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六條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需要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出具的有效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三) 股東的具體指標，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第八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並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六) 審計委員會同意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八)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推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記載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 (七)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七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表決權）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董事會中包括職工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七條（一）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會召開日之前的第7天止。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獲委任的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二)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 a.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的情況，並對其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c.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d.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

- e.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 f.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會應當對非職工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

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非職工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三)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五) 管理公司員工工資分配；

(十六)決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並進行有效監控；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十八)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情況；

(二十)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全面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十一)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九)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董事會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確定專門委員會名稱及設立等一切事宜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代行其職權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一）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經專人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本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二)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四)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一）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二)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公司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責任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和執行情況，以及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中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將前述財務報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予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完結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查閱。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及公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決議。

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會的同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當時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紅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六)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按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三)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條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如該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行使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二百零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零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第二百零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送予外資股股東。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規和法律 and 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該條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所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天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一) 未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二)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類別和比例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款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在符合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向H股股東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四十六條（一）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5天后，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以及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三章 解釋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五十一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	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含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上市規則」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內資股股東」	在本章程中含義與A股股東相同
「外資股股東」	在本章程中含義與H股股東相同
「控股股東」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獨立董事」	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	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通訊」	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